

# 溫故知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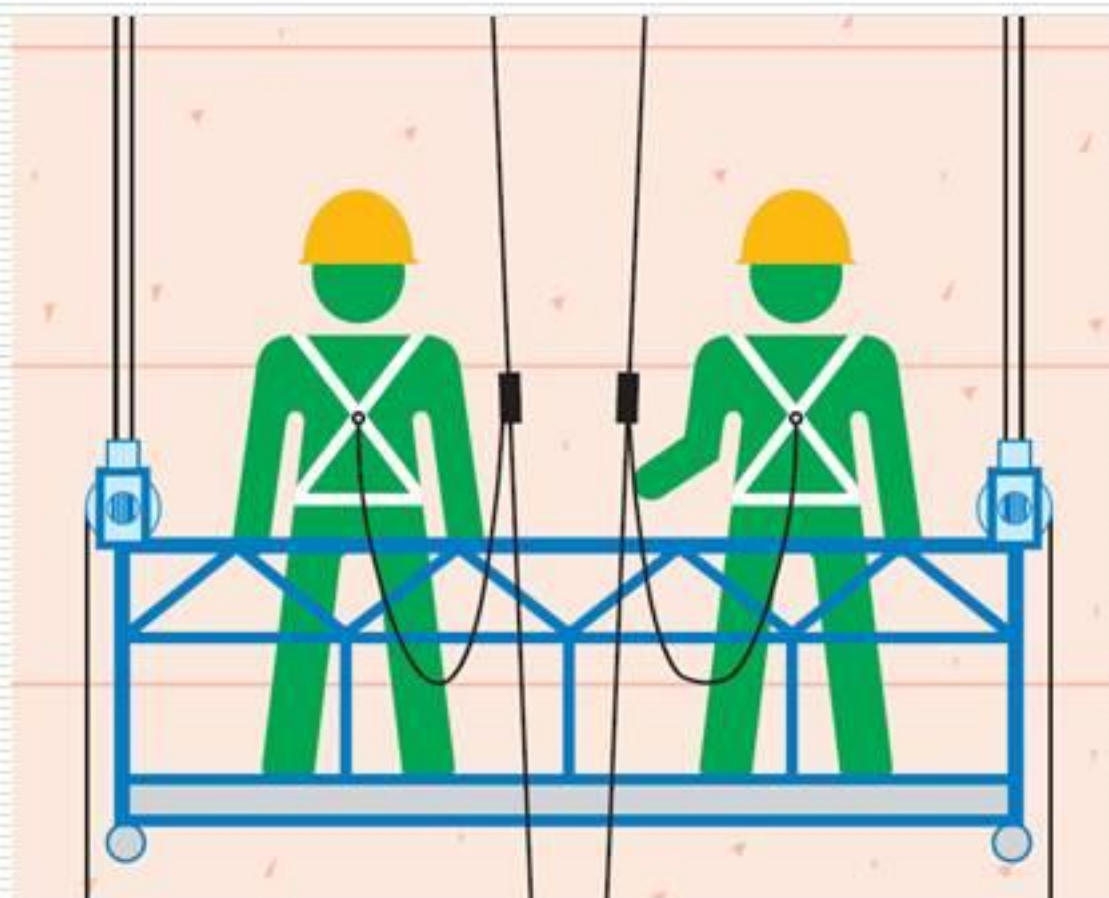
## 保養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

屋邨管理處 - 策略發展小組

# 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PS 1.8)

---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6A條
- ❑ 房屋署



# 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

---

## (一) 設計與構造

---

# 錨定及支撐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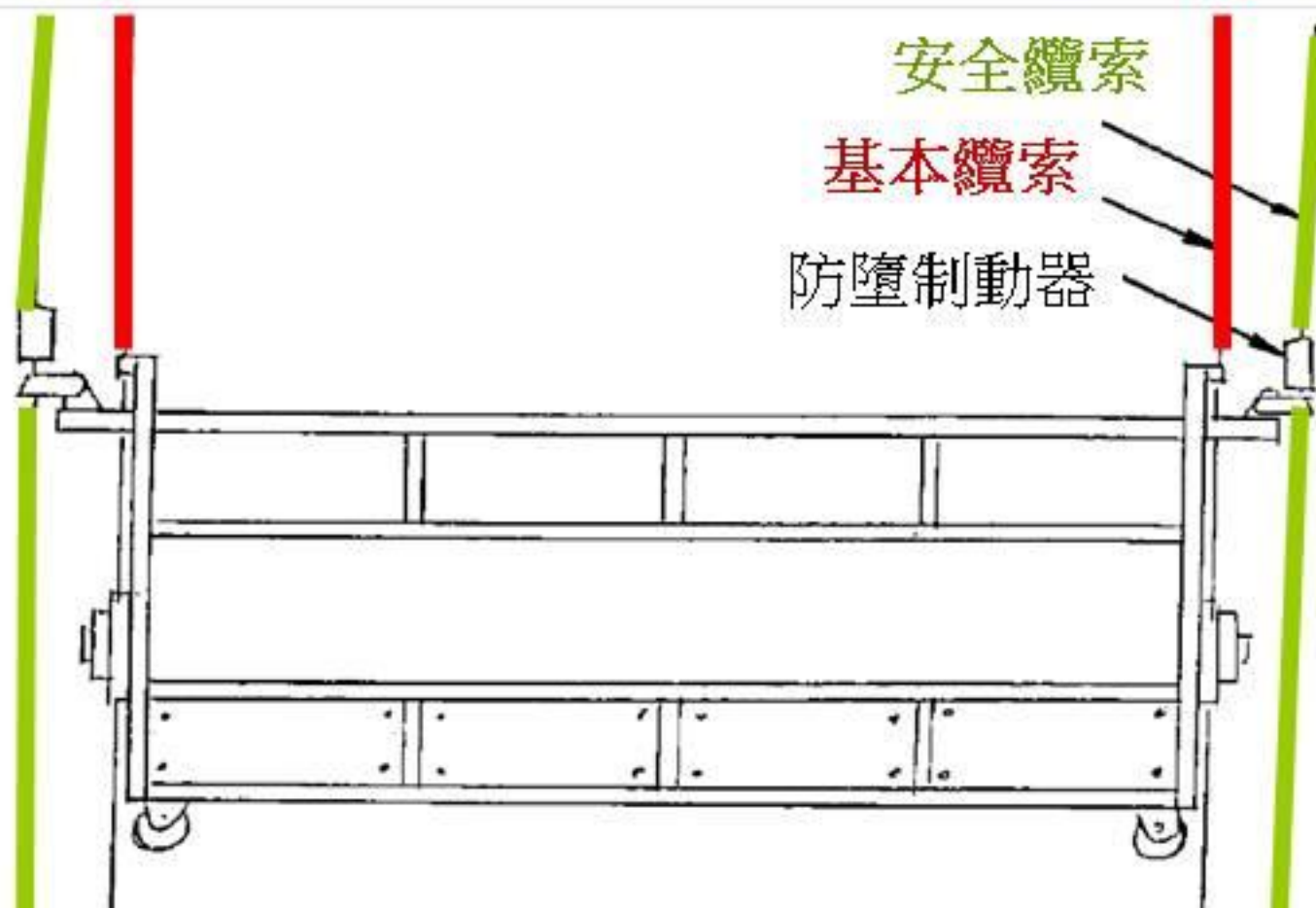
---

- 吊船應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撐
  - 可要求承建商安排註冊結構工程師，就安裝吊船進行所須查驗，確定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強度足以抵受這些負荷，而不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及造成永久變形的情況
-



# 自動安全裝置及安全纜索

- 2條主要懸吊纜索
- 工作平台在每端各設有自動安全裝置及1條獨立的懸吊鋼絲纜索
- 妥善維修、操作良好及不受干擾



# 合約要求的安全裝置

---

- 吊船須安裝制動器，以至工作台在下降其間碰到障礙物時可以將其制停
  - 吊船底部須設有閃爍的警示燈
-

# 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

---

## (二)安全及正確使用

---



# 吊船的架設、移位、維修及拆卸

---

- 由合資格的人或在其監督下，根據製造商的裝嵌手冊來進行
    - 合資格的人就《吊船規例》規定由該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a) 由擁有人指定，以確保該職責獲得執行；以及
      - (b) 因他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吊船規例》第3(1)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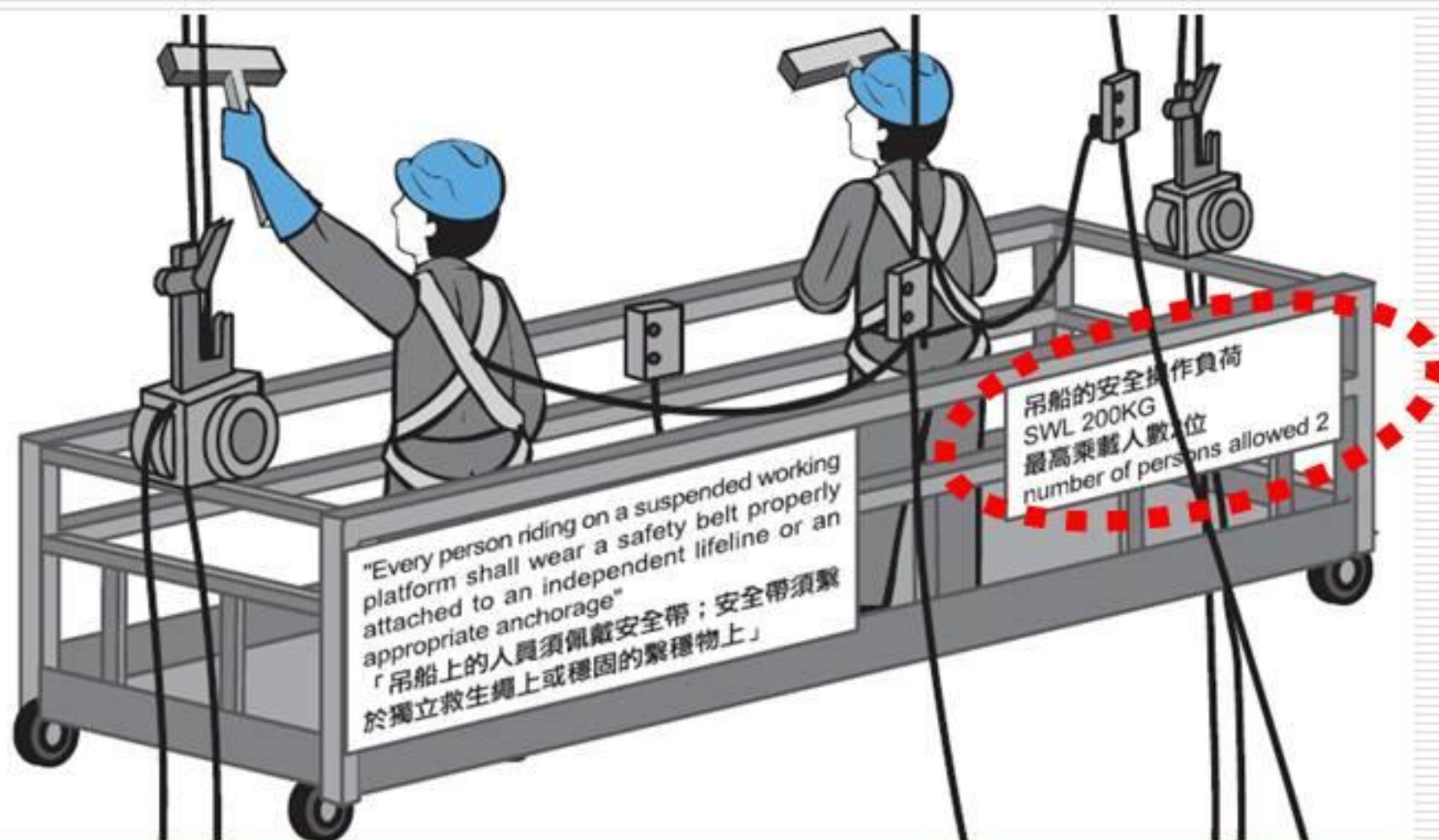
# 曾受訓練的操作員及工作人員

---

- 年滿**18**歲；及
  - 曾接受該吊船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人所提供訓練的人士
  - 由上述人士監督下在吊船上受訓的人士
-

# 吊船安全操作負荷及限載人數

## □ 展示於吊船當眼處



# 安全帶及救生繩

- ❑ 佩戴安全帶並扣繫於獨立救生繩或穩固的繫穩物上
- ❑ 救生繩應有足夠長度,強度及妥善的保養



Appendix F, Drawing No.  
MB/S/SIGN/A/WNS 0001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

---

- 吊船不可在惡劣可天氣的情況下使用，以免危及其穩定性或對其上所載的人士造成危險
  - 強風情況又或掛起強風信號
  - 有雷暴、下雨





# 吊船的閒置

---

- 在結束每天的工作或閒置吊船時，吊船應調教至一個不會阻礙公眾正常使用大廈外圍的高度並妥善穩固

# 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

---

## (三) 檢查、檢驗及測試

---

# 吊船的測試與檢驗（一）

- 遵從勞工處、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及有關法例要求的安全措施

## 測試、檢驗及檢查的頻密程度

參考法例	負載測試及徹底檢驗	徹底檢驗	每週檢查	報告表格
第 20(1)條	——	在使用前 6 個月內最少一次	——	表格 2
第 20(2)條	在使用前 12 個月內進行	——	——	表格 3
第 20(3)條	在使用前，曾經重大修理、重新安裝包括更改地點、更改錨定及支撐，失靈或倒塌後	——	——	表格 3
第 19(1)條	——	——	在使用前 7 日內	表格 1

## 吊船的測試與檢驗（二）

---

- 最近的證明書或報告展示於吊船當眼處
  - 每月由獨立檢驗機構進行檢查、測試及提交證明書
  - 證明書的展示及備存
-



# 合約中有關吊船的規定

---

-完-

---